

LANGUAGE AND
CULTURE

语言与文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语言与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顾嘉祖 陆 昇 主编
郑立信 副主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学院内)

上海欧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10.5 印张 4 插页 250 千字

1990 年 6 月第 1 版 199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81009-454-8/H·255

定价: 6.00 元

编者的话

语言是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其社会功能广博巨大、难以估量。大千世界纷繁多采的传统文化与生活方式、迥然有别的民族心理与宗教信仰、乃至各种特定的思维模式，均依赖于语言而得以成形、积累、发展和传承。而文化对语言形式亦不断产生深远影响，在变革动荡的历史时期，传统的价值观念受到新思潮的猛烈冲击和无情挑战，语言形式的相应变化则更为显著。正是由于这些缘故，光靠“语言是文化的载体”这一虽属正确但却过于简单的结论，还不足以充分反映语言与文化两者间的内在联系；要想对该问题作具有实际价值的探究，就必须运用现代的科学方法、收集和分析尽可能多的信息资料，并从理论高度对分析的结果进行归纳和阐述。

《语言与文化》是一本理论探讨和实例剖析、覆盖面较大的论文集。本书既有对语言与文化之间关系的宏观分析，又有从民族文化心理、风俗习惯、文学作品等不同侧面对我国和日本、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语言及文化特征的具体介绍，强调语言的多种社会功能以及文化对语言形式产生的影响，以帮助读者更多地了解这两者间的联系和相互作用。

外语工作者大多有这样的体会：母语与目的语之间既存在某些共同的属性又存在极大的差异，本民族文化与其它文化的关系亦然；语言障碍和文化鸿沟皆因不了解这些共性和差异所致。如果

对所学语言国家的文化特征缺乏足够的认识，即使外语学得再好也难以正确运用。因为在那种情况下人们往往忽视外语词语的特殊语义暗示而造成交谈中的误解。反之，一旦熟谙这些共性和差异，便能在不同的语境中得心应手地开展交际活动，进入一个语言的自由王国。德国著名学者恩斯特·卡西勒尔(Ernst Cassirer)就此问题曾发表过一番评论：“当领悟了一门外语的‘神韵’时，我们总会有这样的感觉：似乎进入了一个新的世界，一个有着它自己的理智结构的世界。这就象在异国进行一次有重大发现的远航……。”¹本书作者的编著意图之一，也就在于推敲若干种外语的“神韵”，将其与汉语作适当的对比分析，以期为跨文化的语言研究作一点贡献。

在立论方面，本书作者不仅广泛参考了国内外具有权威性的论著，而且力求在各家之说的基础上进行开拓，所列依据可靠且不乏带有新意的观点。此外，讲究学术性但又兼及趣味性，深入浅出和雅俗共赏，均为本书编写之原旨。《语言与文化》广引范例，非为猎奇，而是为了更生动形象地阐明道理。我国学术界前辈陈望道先生曾言：“实例是很重要的。它是归纳的依据，它有证实或驳倒成说的实力。”²本书作者力图通过大量的实例剖析来阐述观点，使论证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严密的逻辑性。

本书的读者对象主要是外语专业和学习公共外语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大、中学校的外语教师以及对外语学习和西方文化背景感兴趣的广大自学者。考虑到上述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本书所收论文的题材比较多样化，论文的形式亦分为概述和环绕具体问题的阐述两种类型。

本书编著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影响的诸多文献，包括语言学、人类学、文化学、哲学、心理学及文学史等学科领域的各该

1. 卡西勒尔：《人论》(An Essay on Man)，第170页。

2. 转引自《〈修辞学发凡〉与中国修辞学》，第183页。

专著，由于篇目较多，恕不在此一一列举。

在我国，论述语言与文化两者之间关系的跨学科性的专著目前尚不多见，我们抱着抛砖引玉的意图将自己的学习心得编撰成册奉献于读者。谬误与不当之处，尚祈同行与读者正之。

一九八八年十月

语言与文化

顾嘉祖 陆昇 主编 郑立信 副主编

目次

编者的话.....	一
语言与文化综论 林纪诚.....	一
语言·符号·文化——从有声语言到无声语言 陆昇.....	一七
试论语言的吸收、同化功能与民族文化心理 顾嘉祖.....	四一
言语风格及其文化内涵 赵雪如.....	五七

英国语言与政治意识	顾嘉祖	三
修辞与文化论略	林纪诚	八七
从委婉语的应用看英美社会的文化价值观	郑立信	一〇一
美国俚语的基本特征与社会功能	郑立信	一二五
论社会文化与语言的联想意义	沈安平	一三九
汉语与中国文化	蔡镜浩	一四七
中日语言、文化之对比	李惠然	一六三
澳大利亚文化与澳大利亚英语	徐雅琴 朱永生	一八七
中西文化间的一条曲径	徐青根	二〇五
英国玄学派诗歌的文化学研究	马堯	二二三
日常英语和英格兰民族	陈昌义	二四三
英语变化与英美社会——现代英语变化原因刍议	徐鹏	二六一

语言与文化综论

早在本世纪初，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索绪尔就指出，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应该把共时性的语言研究和历时性的语言研究区分开来。这种原始的语言系统观，把后人的研究视野引向了共时性语言的结构性和体系性上面，开创了语言系统本体研究的滥觞，推动了语言学的发展。从哲学的角度视之，对语言系统进行本体性的研究不仅必要，且在理论上亦为可行。因为语言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符号系统，有其自身的内在组织规律，对语言系统进行本体性的研究，旨在揭示构成语言大系统的语音系统、词汇系统、句法系统以及语义系统等子系统之间的交互作用，从而进一步揭示语言系统内部诸要素的组织规律。但任何有规律的系统都不是完全封闭、完全独立的，而总是和其他系统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联系越密切，系统与系统之间的相互影响就越明显。所以，单纯的本体性研究往往是片面的，并不能充分揭示语言系统的内部机制。

众所周知，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语言的这种“社会性”说明，语言系统不可能是一种存在于真空中独立发展、自生自灭的系统，人们的言语表现形式不时受存在于语言之外的社会要素的制约。换言之，语言系统内部诸要素无一不与社会大系统的诸要素发生联系，而且这种联系不是简单的对应，而是纵横交错，此渗彼透，全方位的联系。因而，只有把语言系统放在社会大系统中加

以考察，才能更有效地揭示语言的本质以及语言系统的内在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语言学冲破了语言系统本体研究的束缚，开了跨系统研究之源头。

“社会语言学”，顾名思义，理应是广阔无垠的社会各层面和语言系统的各层面之间的比照研究。然而，社会语言学家的研究视野，并非象“社会”那样广阔。他们揭示的主要是社会大系统中某些要素，如地理环境、社会地位、人际关系以及性别等对人们言语的影响。概言之，社会语言学认为语言与人的社会状况密不可分。可见，社会语言学所揭示的语言的“社会性”是十分有限的。

现代文化社会学认为，任何人类社会都离不开文化，文化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社会实际上是一个纷繁复杂的文化大系统，语言只不过是构成文化大系统的要素之一。因此，把语言与文化结合起来，进行深入的比照性研究，定能更加广泛地揭示语言的“社会性”，同时也能加深人们对语言的文化功能的理解。

—

从人类学的角度看，人不仅是“社会人”(socialman)，而且是“文化人”(cultured man)。中国人用筷子吃饭，日本人盘腿席地而坐饮茶，印度人吹笛耍蛇，法国人喝洋葱汤，美国人吃麦片粥等等，无不参与各自的文化。事实上，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始终发生在特定的文化氛围下，文化无所不存，文化无所不在。然而，我们却很难给“文化”下一个科学、完整的定义。

自从十九世纪人类学问世以来，关于文化的界说，一直是众说纷纭，各持一端，至今社会科学诸领域对文化的定义仍无统一的认识。这里，我们无意卷入关于文化涵义、内容以及分类的争论，但在探讨语言与文化之前，有必要对“文化”概念进行必要的

诠释。

英国文化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在其1871年出版的《原始文化》一书中，首次把文化作为一个中心概念提了出来，并且将它的涵义系统地表述为：“文化是一种复杂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其余社会上习得的能力与习惯。”后来，美国一些社会学家，文化人类学家，如奥格本、亨根斯以及维莱等人，修正了泰勒的定义，补充了“实物”的文化现象，把泰勒的定义修正为：“文化是复杂体，包括实物、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其余社会上习得的能力与习惯。¹ 由此看来，文化的辐射范围包罗万象，凡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经验、感知、知识、科学、技术、理论以及财产制度、教育、语言等都属于文化现象；大则宇宙观、时空观、人生观、价值观；小则衣食住行、婚丧嫁娶、一切社会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思维方式、语言方式、等级观念、道德规范等等，都属于文化的范畴。

为了探讨方便，我们不妨把纷繁复杂的文化现象视为一个系统整体，我们所能观察到的乃是形成文化系统的无数要素的具体形式，也就是一个一个的文化现象。例如，中国人的寒暄方式、日本人的敬礼方式、英国人的饮茶方式、法国人的饮酒方式等等。这种文化现象是超个人的非心理的现象。虽然从人的心理和行为上可以反映出一定的文化特征，然而就人的文化心理、文化行为本身来讲，它还不是文化现象，而是一种行为有机体的表现形式。只有当个体的文化心理、文化行为成为社会中普遍观念和行为规范时，或者说成为一定社会和社会群体的共同意识和共同规范时，它才可能成为文化现象。文化如此，语言亦然。个人的言语行为并不能直接成为民族语言的构素，只有当个人言语行为和社会普遍接受的语言模式相一致时，它才可能成为语言系统的

1. 见司马云杰《文化社会学》。

构索。

如果把社会群体扩大到整个民族，那么，“共同意识”和“共同规范”则是民族文化的体现。由于民族区域生态环境不同，文化积累和传播的不同，社会和经济生活的不同等等，各个民族的文化具有鲜明的“特异性”，或曰“个性”。例如，同是宗教，犹太民族和希腊民族就大不相同。犹太民族把上帝视为终极原因和万能的神，上帝支配着宇宙、万物和人类，尽管人类有无穷无尽的智慧，也不可能摆脱神威，故有“谋事在人，成事在天”(Man proposes, God disposes)之说。这种对神的绝对服从，从一开始就占据了犹太民族的思想，而变为根深蒂固的文化心理。希腊文化则不然，在人与神的关系上追求着一种理想与现实的统一，即个体的人与理想的神的自然和谐统一，这与中国道家“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合一”的思想不谋而合。如果我们把《圣经》和希腊神话作一比照性的研究，就不难发现，犹太民族唯基督之意是从，唯上帝之爱而爱，人类现世的物质的利己欲望必须克制，否则就逃脱不了上帝安排的诸如洪水、饥饿、灾荒、战争、疾病等无穷无尽的处罚。而希腊民族则追求着一种现世的享乐精神，因为人的爱就是神的爱，人的精神就是神的精神。这种不同的文化心理表现在民族性格上，则是犹太人的孤立、孤独和希腊人的活泼、健美（比较：司马云杰，1986:284）。这种民族文化的差异，在西方悲剧性的文学作品中时常表现得淋漓尽致。如果我们把西方文化和东方文化加以比照，我们将会发现东西方民族的文化差异更为显著。

由于文化具有鲜明的民族性，亦即文化个性，不同的文化之间自然会呈现不同的文化形态。这种文化形态差异反映到语言层面上，则表现为语言差异。正因如此，任何跨文化的研究，如比较文学、翻译、外语教学等等，都不能只从本国文化的接受心理去考察语言差异，而应兼及文化差异。从文化差异出发去研究语言差异，才能有效地把握语言与文化之间的内在联系。

二

如前所述，生活在社会群体中的人，既是社会人，又是文化人。同样地，语言既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但是特定的语言并非总是和特定的文化相对应。恩伯尔(1963)认为，基于“地理隔离”(geographical separation)标准，应把那些不居住在一起，但说同一种语言的民族描述为不同文化。例如，世界上有许多说英语的民族，他们彼此具有地理上的隔离，因而组成了不同的文化。所以，尽管英美两国民族有着盎格鲁、萨克逊文化这种共同的文化遗产，但地理隔离使英国文化和美国文化产生了差异。这种差异虽还不足以使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分裂为两种截然不同的语言系统，但它在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中的反映亦较易见。再有，以西班牙语为第一语言的人，除西班牙本国外，再除掉巴西及其他一部分地区外，广泛地分布在南美各国、非洲西海岸和美国南部各州。显然，这些人在各个地区建设着自己独特的文化，不能把使用西班牙语的地区都统一起来看作同一种文化。此外，我们也常说拉丁文化，这不单是指说西班牙语的人，也包括说法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或其它语的人的文化。相反，在一种文化(或文化区)中，有两种以上不同的语言或语群也是常见的。上述拉丁文化就是一例。此外，以希腊文化、罗马文化、日尔曼文化、基督教文化这四大文化要素为共同基础的西方文化，实际上也包涵许多语言(或语言群)。

但是，我们说一种语言不一定与一种文化相对应，并不意味着语言和文化可以割裂开来。事实上，语言与文化之间始终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中国清代，皇帝后宫里有佳丽三千，妻妾等级分明，汉语中有关宫女名称的词汇因而就丰富多彩，如皇后、皇贵妃、妃、嫔、贵人等，这是中国清代宫廷文化的一个侧面写照。英国是一个君主制国家，贵族内由君主封给的爵位等级

十分严明，和这种爵位文化密切相关的则是英语中的爵位名称，如公爵(duke)、侯爵(marquis)、伯爵(earl)、子爵(viscount)以及男爵(baron)等。“爵士”(knight)虽然也是君主加封的，但却不属于贵族之内。同理，爱斯基摩人有关雪的词汇较为详尽，这反映了他们的雪的文化；日语里关于鱼的词汇非常丰富，这说明日本人同鱼的文化有不解之缘。凡此种种，都是语言与文化的表象反映，还不能揭示语言与文化的内在联系。

由于“任何语言都是习得的行为方式的复杂体”(G. Reginald, 1960:12)，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语言是文化的一部分，但却不能说文化就是语言。因为语言系统只不过是文化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也就是说，文化不等于语言，文化大于语言。然而这种包容关系只是语言与文化之间的复杂关系的一个方面。从符号学的角度看，语言以外的符号，如莫尔斯电码、聋哑人的手势、图形、海陆交通信号等也能表达某种意义，但人类的经验和行为主要是由语言符号的意义来体现。换言之，文化大系统不可能独立存在于语言系统之外，反之亦然。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颇似形式与内容的相互作用，但与上述提到的包容关系显然是矛盾的。因为，从哲学上讲，如果把文化视为内容，语言视为形式，则内容不可能包容形式。由此可见，语言与文化的关系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形式与内容之间的相互作用。一方面，语言系统本身是构成文化大系统的要素之一，另一方面，文化大系统的其它要素都必须由语言来传达，从而得到演进发达。换言之，我们可以观察到作为文化的一部分的语言和作为文化传播媒介的语言这种双重性质。这种双重性质确定了语言与文化的不可分割性，正如法国著名符号学家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 1984)所言，“无论从哪方面看，文化都离不开语言。”

三

以上论述清楚地表明，语言作为文化的一部分，又是文化的镜象折射，透过一个民族的语言层面，窥见的乃是这个民族绚丽多姿的文化形态。由于文化具有鲜明的民族性，不同的民族的文化自然会迥然不同。这种文化形态上的差异不可避免地会呈现在语言系统的不同层面上。

词汇是语言的基本构素，是语言大系统赖以存在的支柱，因此文化差异在词汇层次上体现得最为突出，涉及的面亦最为广泛。上文提到的中国清代宫廷文化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妃女名称，英国贵族的爵位文化以及与之相对应的爵位名称，均是文化差异体现在词汇层次上的突出例证。这里我们不妨再举数例，以资佐证。

按照中国人的传统习俗，大凡兴工动土，都要察看地形环境，看它是否得“风”得“水”，然后择宜土，避凶地。这就是古代相地术中的所谓“风水”。清人范宜宾注郭璞《葬书》云：“无水则风到而气散，有水则气止而无风，故风水二字为地学之最重，而其中以得水之地为上等，以藏风之地为次等。”“风水”之义，由此可大略窥知。可是，西方文化中只有相面术(physiognomy)，却无相地术。在西方文化里，大凡信奉基督教者，死后一般均葬于教堂墓地，并不考虑什么“风水”。兴工动土虽亦择“宜土”，但一般无“避凶”之意，而是出于对建筑本身的考虑。这种民族文化特异性导致了语言系统中的“词汇空缺”。

古希腊和古罗马的神话十分发达，“神”的传说已成为欧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不少神的名字，如主神宙斯(Zeus)、太阳神阿波罗(Apollo)、文艺女神缪斯(Muse)、春天女神维纳斯(Venus)、小爱神丘比特(Jupiter)等，在文学作品中屡见不鲜，已被西文词汇吸收进去。中国文化虽然也有神话的一席之地，但“盘古”、“嫦娥”、“伏羲”、“女娲”、“牛郎”以及“织女”等，乃是

中国文化独有的“土”神，和西方的“洋”神完全是两码事，不可相提并论，更无对应关系。

汉语中的表亲关系泾渭分明，表兄和表弟，表姐和表妹，区别甚严，既要说出性别，还要分出大小，而英语却笼而统之，一律称为cousin；同样地，英文中的uncle和aunt 在汉语中亦无外延相同的对应词，如下表所示：

汉 语	英 语	汉 语	英 语	汉 语	英 语
表兄	cousin ↓	伯父	uncle ↓	伯母	aunt ↓
表弟		叔父		婶母	
表姐		舅父		舅妈	
表妹		姑父		姑妈	
		姨父		姨妈	

汉民族严格区分亲属关系源于汉民族的封建主义文化。封建主义结构非常重视亲属特征，无论哪一方面的社会交际，都须按亲属称谓的规定；不论是丧礼、婚礼，承继遗产，以至一人犯罪，株连九族，均要按亲属系树的等级办理。这种严格的区分导致了汉语亲属称谓的复杂化。诸如：仅“孙”一级的称谓竟有七代之多——孙、曾孙、玄孙、来孙、冢孙、仍孙、云孙！¹ 难怪国外《红楼梦》译者对汉语称谓望词兴叹不已，中国的《红楼梦》译者亦对这种“词汇空缺”无可奈何。其实，翻译中的诸多不可译现象大多是由文化差异导致的。

此外，汉语、德语、法语中均有人称代词的尊称形式，但现代英语中却无“你”的尊称形式，如下图所示：

总之，比照不同民族的文化，我们会发现众多“词汇空缺”现象，确非寥寥数例能概括。但上述例证已足以证明，文化差异和

1. 见郭璞注《尔雅》。

汉 语	德 语	法 语	英 语
你	du	tu	you
您	sie	vous	—

语言差异之间存在着互为映照关系。

然而,“词汇空缺”只不过是文化汪洋中的一滴水,更能反映文化差异的乃是不胜枚举的词义联想。我们知道,不同民族的语言之间总是存在着词汇对应关系,这是双语词典的编纂基础,是跨文化交流的基本条件。但“对应”并不等于“对等”,即使表达的理性概念(rational concept)相同,往往亦会因文化不同而产生不同的联想意义(associative meaning)。例如,中国人喜欢用“月有阴晴圆缺”象征人的“悲欢离合”,故此,“满月”常能勾起美好幸福的联想,而法国人却常用“满月”形容人的“圆滚滚的大面孔”(un visage de pleine lune)。英语中的“gay”本意为“cheerful, merry, happy”,但在今日谈艾滋病变色的美国, gay 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同性恋”。这种联想在不谙美国文化的中国人的心目中就很难引起共鸣。再如,对英美人来说,“professional”一词在

He is a professional.

She is a professional.

中可能引起大相径庭的联想意义:

He is perhaps a boxer.

She is likely a prostitute.

这是英美媚妓文化触导的定向思维结果。但对中国人来说,就难以窥见这种字面背后的细微语义差别。由此可见,上述这种受文化背景制约的,通过联想产生的“超语言信息”差别,或曰“文化信息”差别,是无法通过词汇对应来弥合的。

正因如此，在跨文化的言语交际中，不了解语言这种“文化信息”，有效交际势必受阻。在翻译过程中，所谓要戒“望文生义”不外乎有两层含义：一是要弄清词、句以及语段在特定的上下文中的字面意义，二是要吃透附加在语言之上的文化信息。把“Milky Way”演译为“牛奶路”，那是因为缺乏天文知识而贻笑大方；向外商推销国产“白象”牌电池时，在广告中大肆宣扬“white elephant”之性能，却不知“white elephant”在西方文化背景下可能产生的“笨拙”含义，以致聪明反被聪明误；在外籍教师休息室门上写上醒目的“Restroom for Foreign Teachers”，以示照顾，不知restroom乃盥洗间之别称，以致使外籍专家啼笑皆非，这是在词面意义对等和文化对等之间随意划等号的结果。

翻译如此，阅读理解亦然。试想，若把莎翁的名句“Shall I Compare thee to a summer's day”中的“summer's day”理解为骄阳似火的“夏日”，岂不是冤枉一代大文豪的匠心？英国的地理环境与中国长江流域的“四大火炉”截然不同，英人所谓“summer's day”其实是令人惬意，堪与“小阳春”相似的天气，故此，“summer's day”在英国人心中的联想意义是好的，但在“四大火炉”中“熔炼”出来的中国人，对“夏日”就难免想到“夏日之可畏。”所以朱光潜先生曾精辟地指出：“英文中 shepherd, sea, castle, nightingale 等词对于英国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联想意义，对中国人则不然。同理，中文中的‘风’、‘月’、‘江’、‘潮’、‘梅’、‘松’、‘隐逸’、‘礼’、‘阴阳’等词对于中国人所引起的联想和情趣，也会令西方人感到茫然。”¹ 无怪乎当中国人毫不留情“痛打落水狗”时，西方人的同情之心可能会油然而生。

总之，不同的民族在不同的生态环境下建立了自己的文化体系，表达同一理性概念的词，由于在不同的文化氛围下不断使用，

1. 见朱光潜《谈翻译》。